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1. 內部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確實執行查核作業，內部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完成後，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
2.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列席於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隨時得視需要直接聯繫，溝通管道暢通。
3.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單獨溝通會議。

日期	溝通主題	建議及公司處理情形
111.01.20 (第1屆第9次審計委員會)	1. 110年度第四季查核缺失暨改善追蹤報告	1. 無意見。
111.02.22 (第1屆第10次審計委員會)	1. 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	1.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1.04.28 (第1屆第11次審計委員會)	1. 111年度第一季查核缺失暨改善追蹤報告	1. 無意見。
111.07.28 (第1屆第12次審計委員會)	1. 111年度第二季查核缺失暨改善追蹤報告	1. 無意見。
111.10.31 (第1屆第14次審計委員會)	1. 111年度第三季查核缺失暨改善追蹤報告 2. 112年度稽核計劃	1. 無意見。 2. 提報董事會。
111.10.31 (溝通會議)	內部稽核計畫之規劃、執行狀況及缺失改善情形進行溝通了解。	加強內控執行單位主管對內部控制程序的重視及落實，建立預防性風險。